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5 招证 F8	280874.SH	25 招证 K1	242603.SH
25 招证 F7	280873.SH	25 招证 S6	242682.SH
25 招 S16	244243.SH	25 招证 S3	242579.SH
25 招 S15	244242.SH	25 招证 F3	257434.SH
25 招证 F6	280330.SH	24 招证 F5	256934.SH
25 招证 F5	280329.SH	24 招证 F3	256616.SH
25 招证 F4	280328.SH	24 招证 F2	256615.SH
25 招 S14	243859.SH	24 招证 F1	256614.SH
25 招 S13	243858.SH	24 招证 G4	241759.SH
25 招证 G2	243693.SH	24 招证 C8	241412.SH
25 招证 G1	243692.SH	24 招证 C6	241180.SH
25 招 S12	243643.SH	24 招证 C4	240922.SH
25 招 S11	243642.SH	24 招证 C2	240740.SH
25 招 S10	243421.SH	24 招证 C1	240739.SH
25 招证 S9	243420.SH	23 招 C10	240166.SH
25 招证 K2	242604.SH	23 招证 C9	240165.SH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5年11月24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本次撤销监事会事项系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需求进行的安排，符合《公司法》最新规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5招证F8、25招证F7、25招S16、25招S15、25招证F6、25招证F5、25招证F4、25招S14、25招S13、25招证G2、25招证G1、25招S12、25招S11、25招S10、25招证S9、25招证K2、25招证K1、25招证S6、25招证S3、25招证F3、24招证F5、24招证F3、24招证F2、24招证F1、24招证G4、24招证C8、24招证C6、24招证C4、24招证C2、24招证C1、23招C10、23招证C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监事会撤销事项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  
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